

國立國父紀念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三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技佐，二人改置為研究助理。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現職技士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一人得列薦任。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現職技士二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